枣环许可字〔2025〕1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产业链配套天然气制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产业链配套天然气制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山东省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PO装置地块南侧地块建设），占地105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工业氢气产品20000 Nm3/h，副产物PSA解吸气用作转化炉原料，副产品4.0MPa中压蒸汽外输至中压蒸汽管网，副产品1.2MPa低压蒸汽进入装置内低压蒸汽管网。主要建设内容为：天然气加氢脱硫装置（包括原料预热部分、原料精制部分）、转化装置（包括预转化部分、水蒸汽转化部分）、中温变换反应装置（包括变换反应和热回收部分、产汽系统部分）、变压吸附装置（即PSA净化部分）、压缩机房等。项目投资24704万元，环保投资220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土地平整、挖掘，建材运输、存放、使用等施工过程须落实《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的通知》等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设废水沉淀池，对各类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作冲洗复用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的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过程实施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并尽量将表土回填表层。对于破坏的植被，施工完成后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植被。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植被。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视频存储时间至少3个月。施工现场要配套安装一套β射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5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山东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要求（基准氧含量）。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实施设备密闭，工程设计设备、物料输送管道及阀门、法兰、泵的密封处均需采用优质密封环密封。厂界监控点浓度须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化验室废水及部分软化水制备排水依托厂内在建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冲洗用水、绿化、道路洒水等。剩余软化水制备排水通过厂区300m3/h含盐污水污水泵，直接经一企一管排入园区在建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标准间接排水水质要求进入园区在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区域、生产装置（单元）区须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落实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动态监测项目200m范围内的大韩村，如有超标须采取隔声墙等降噪措施。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PSA变压吸附器吸附剂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加氢催化剂、废脱氯剂、废脱硫剂、废转化催化剂、废中变催化剂、化验室废物、废检修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沉淀污泥经危险特性鉴别后如果不属于危险废物，将污泥脱水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否则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监测计划要求，定期进行监测。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气筒建设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依托现有的3个监测井做好地下水质量监控。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依托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地表水风险三级防控及地下水防控等应对措施，减少风险发生，降低污染影响。制定突发环境应预案，并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该项目运营后，SO2、NOx、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3.11t/a、21.60t/a、2.88t/a以内。全厂废水外排一企一管量、排至外环境量保持不增加。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